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58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大华所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解释性说明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